

○○○○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傳 真：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○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檔號：○○
保存年限：○○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/送民眾○○○檢舉案，事屬貴管，移請卓處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4 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受理檢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（含○○等，如附件），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。

正本：○○○(機關)
副本：○○○政風處(室)

會辦單位：
第 1 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